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聰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身分證壹張及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內含個人證件、提款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50元）」，應更正為「（內含身分證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補充如下：

就本案遭竊財物範圍，據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證稱：我遭竊的有皮夾、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及現金550元等語（見偵卷第53頁）。然被告A 0 3於偵查中供稱：現金我記得是500元，裡面沒有金融卡，只有身分證等語（見偵卷第95頁），可見兩人供述有所歧異，復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5至59頁），僅能佐證被告有竊取告訴人皮夾之舉，然未能明確知悉其內究有何物，是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竊得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及其餘現金50元等財物，依照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所竊財物範圍為身分證1張及現金500元，併

01 此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
05 途徑獲取錢財，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06 益之觀念，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考量
07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尚未
08 與賠償損害，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
09 且被告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判刑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63頁），可見其未能有效反省，
11 素行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以徒手所為之行竊
12 手段、告訴人失竊之財物價值，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3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5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14 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身分證1張、現金500元，
21 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前開
22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毛妤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慧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462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4時12分許，在臺中市中區大誠
街第二市場停車場之工地，見A 0 2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機車鑰匙放在前置物
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拿取鑰匙開
啟本案機車置物箱後，竊取A 0 2所有放置在置物箱內之皮
夾1只(內含個人證件、提款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50
元)，得手後逃逸。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3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 A 0 2 之皮夾1只乙情，惟辯稱：該皮夾內僅有500元現金及身分證，並沒有金融卡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 A 0 2 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皮夾1只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紙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皮夾1只之事實。

二、核被告 A 0 3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高靖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